证券代码: 836916

证券简称: 经佳文化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 21,010,000 股,占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54.01%。公司股东赵丽佳质押 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366,52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7,633,47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限售股为4,366,529 股,非限售流通股为 16,643,471 股,赵丽佳质押的限售股为0股,非限售流通股为 99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为经佳文化向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最高额贷款1,50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合同在1,5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为经佳文化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最后一笔借款还款后对股票进行解质押。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3月27日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

登记。

(二) 质押担保主债权相关情况

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最高额 1500 万元贷款合同,上述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赵丽佳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赵丽佳和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不存在结合公司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6%,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良影响。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1%,若上述所担保的债务未按时偿还,股东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赵丽佳可能由于履行担保义务导致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3,250,000 股,占比 85.48%

股份限售情况: 16,606,529 股,占比 42.69%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21,010,000 股, 占总股本 54.0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迎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200,000 股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用于为经佳文化向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用于归还股东方提供给公司的借款,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目前该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赵丽佳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赵丽佳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4,996,753 股,占比 12.85%

股份限售情况: 3,747,565 股,占比 9.63%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990,000 股, 占总股本 2.5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